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582號

聲 請 人 創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榮州

代 理 人 陳雅惠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03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1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威帆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文芳

附表： 109年度除字第1582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編號
1	聯盈電子 股份有限 公司	華南商業 銀行中崙 分行	109年7月15日	25,510元	QD0000000